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2-006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通知于2022年1月18日以专人书面送达、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2022年1月21日上午10点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付博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九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九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为刘纯先生。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签署股权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关联董事付博先生、刘伟先生、刘纯先生、张新福先生、陈剑先生、宁革先生对此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签署股权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

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关联董事付博先生、刘伟先生、刘纯先生、张新福先生、陈剑先生、宁革先生对此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2日